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8號

債 權 人 大勤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城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債務人之正確名稱為何(城“佑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或城“祐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)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經核聲請狀所載城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誤載為債權人，請更正為債務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